

陕西省西安爱知中学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HF-20250725

甲方： 陕西省西安爱知中学

乙方： 西安浩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年7月



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西安爱知中学

乙方：西安浩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:

序号	品名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)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空调机	海 尔	KFR-72GW/18MEA81U1	92	4333	398636
合 计		人民币大写: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¥398636元				

备注：本表价格包含：旧空调拆除，墙面打孔，空调安装及辅材，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及安装的费用。

二、交货地点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爱知中学。

三、交货时间

1、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交付、安装及调试。

四、质保期:

1、质保期：玖年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六、款项结算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货币单位：人民币。

3、结算方式：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40%的预付款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。

七、运输

1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，满足航空、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，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，否则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同时，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，不得断货，否则，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。

3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。

4、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，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八、验收及质保条款

1、产品验收：所供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，签署验收报告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，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：

(1)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。

(2)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，性能满足要求。

(3)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。

(4) 中标人在采购人正式验收前应完整移交所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、用户手册，保修手册等（事先约定产品指定材料的，中标人还需提供相关指定材料的正品证明等）资料给采购人。如上述资料或工具配件不完整或丢失，中标人应于验收前免费补齐，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；采购人在组织产品验收时，中标人应派人现场予以配合。

2、产品保修期（三包期）内，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要求：

(1)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到场，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，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，一年内同一质量故障（非人为故障）出现2次以上，此故障机更换新机。

(2) 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，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3) 质保期内，每两年保养深度清洗一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.2%的违约金，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。

3、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，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，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，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情形的，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

十、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义务

1、采购人有权利义务：负责核准、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；监督、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2、中标人的权利义务：

(1) 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；协助配合采购人完成陕西省西安爱知中学空调采购项目；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。

(2) 中标人在搬运、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采购人无关，由中标人自行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，对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、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3、生效时间：2025年7月23日。

甲方名称：陕西省西安爱知中学

地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：西安浩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雁塔中路百瑞广场1008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宏波

电话：029-85253813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

账号：61050176004100000254